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68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112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自112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就各管權責依限辦理，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權責機關112年度應辦事項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機關（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：

1、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受理禁伐補償申請。

2、請於112年6月30日前編造申請（檢測）清冊及報請地方執行機關排定勘查行程，並配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勘查事宜。

(二)地方執行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：

1、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。

2、舉辦禁伐補償宣導及諮商原住民族禁伐補償意見。

3、請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勘查作業；112年9月30日前撥付禁伐補償金予申請人，並於112年10月15日前

檢附撥付情形表報會，未依限報會者，將扣減次（113）年度行政費10%，每逾1個月再按月按次扣減行政費10%。

4、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附執行情形表送會完成經費結案及賸餘款繳回事宜。

(三)中央執行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）：定期清查及監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，協助提供原住民族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，並於年度結束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、地方執行機關與受理機關。

二、經費核撥及結報：

(一)納入地方執行機關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二)撥付方式：

1、第1期款：112年度檢測人力費用。

2、第2期款：完成111年度結報後，依本會核定112年度預算明細表及面積分配表，請領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及禁伐補償金30%。

3、第3期款：支用第2期款執行率達30%後，並於轄內申請面積檢測完竣後，檢附執行情形表請領禁伐補償金最高70%（依合格面積覈實撥付）。

(三)核銷結報：於112年11月30日前備妥執行情形表、保留清冊報會，倘有賸餘經費應一併繳回。

三、檢附撥付情形表、執行情形表及保留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主計室、經濟發展處

裝

訂

線

騎
色

